
附件 3:

YY 0672.2-2011《内镜器械 第 2 部分 腹腔镜用剪》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(自发布之日起实施)

一、3.2 基本尺寸的表 1 剪刀的基本尺寸中:

“注: 产品规格宜 $L \times d$ 表示”修改为(替换为)“注: 产品规格宜以 $L \times d$ 表示; 有特殊临床需求的剪刀其工作长度 L 由制造商自行规定。”